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

肿瘤医院委员会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工会2024年下半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工会2024年下半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XXXXX元(实际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XXXX元)，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种类供货清单及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送科室单价 | 顺丰包邮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供货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快递、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订货：甲方定期汇总订单发给乙方（或提供账号给乙方自行导出订单）确定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及收货地点。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并在系统匹配快递单号。

2.2 配送模式：1）、按订单要求配送至各院区指定科室。 2）、按订单地址省内包邮，如遇省外地址可联系下单人补收邮费。

2.3 供货时间要求:配送至科室的订单须在收到订单的5天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由乙方承担。快递订单则收到订单后3天内发货。

2.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玉米、鸡蛋属于易碎易坏产品，需加固包装及冷链配送，乙方如未达到配送要求导致产品变质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售后服务：乙方需配置本项目专职售后人员，处理甲方系统内的订单，包括导出订单信息、匹配快递单号、各类投诉事件及产品质量等售后问题。

2.6　乙方所供产品需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发酸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

先货后款，货款按实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供货单价，核准当月货款金额。双方核对当批货款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须由乙方盖章及签名） 及正规有效的发票10天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第四条　质量管理

4.1外箱完整：外箱要求完整完好，无破损，上面标明品名，生产日期。快递盒包装需严实。

4.2.规格正确：规格必须和供货合同中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4.3.3产品外观完好：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相关标准若有颁布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3.4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需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体现乙方日常食品安全保障，乙方已购买5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4.3　部分乙方产品对于有运输、储存条件有特别的要求，乙方承诺并保证将严格按照乙方产品外包装上注明的运输、储存条件进行运输和储存，保证产品在乙方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4.4　乙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必须在保质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并保持该产品原状单独存放，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变质的原因。如属于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以同类同规格同数量产品予以换货，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属于甲方未严格按照产品保鲜（温）贮存条件进行保管，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4.5 乙方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的产品，除本身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外，乙方一律不予退换。对于过期变质以及甲方在储存过程中处理不当造成变质或包装破损的产品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不得损害乙方商誉及品牌。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配送至科室的订单需有收货人验收、签收回执。

5.2 快递订单则由收货人系统确认收货，如未系统确认七个工作日后自动默认签收。

5.3如若收到快递丢失等反馈信息，乙方需尽快查实并补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提供产品的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时送(发)货，每延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停止送（发）货达10天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元。

7.3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天，须按逾期支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食用有效期未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当批货物的30%货款作为罚金。

7.5乙方供应过期产品或以次充好产品，甲方员工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第一次处以当批货物的100%货款作为罚金（可在未付款中扣除），第二次处以当批货物的200%货款作为罚金（可在未付款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甲方还有权不支付所有未支付货款并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6由于食品及其原料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7.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除须执行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拒付剩余货款。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由于所投产品停产或包装变更，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廉政建设

10.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0.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中标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批产品质保期结束时止。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